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1號

上訴人 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景松

被上訴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江雄

訴訟代理人 林蓓妤律師

胡閏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0萬17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萬61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